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許家瑜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cylia1029@cd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民眾於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佩戴口罩之規範，以及對於未配合者訂定相關罰則一事，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我國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緩和，已連續多日無新增本土病例，近期民眾佩戴口罩之比例下降，整體防疫新生活運動執行情形實待加強。鑒於國際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境外移入致社區傳播之風險不容小覷，本中心業於8月5日呼籲民眾在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會密切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務必佩戴口罩，並列舉醫療照護機構、大眾運輸、賣場市集、教育學習場所、展演競賽場所、宗教場所、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等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期透過全民合作及相互監督，提高遵從度，達到降低傳播風險的目的。
- 二、由於國內社區目前相對安全，本中心現階段以加強宣導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以及勸導民眾配合在前開八大類場域佩戴口罩為原則；倘貴府（部/會）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

臺北市政府 1090908



AAAA1090137689

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規劃或已公告該八大類場所「強制佩戴口罩及訂有相關罰則」，本中心原則予以尊重，並請依同法第37條第3項規定將公告內容函送本中心。

三、未來倘國內疫情升溫，貴轄或權管場域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考量前開八大類場域發生不特定對象或群聚感染之風險較高，需提高對於佩戴口罩之強制力，請貴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中心指揮官指示，衡酌轄區或權管場域之疫情傳播風險及管理量能，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公告需強制佩戴口罩之場所及對應之罰則，並副知本中心。

四、承上，倘疫情更趨嚴峻，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持續增加，且涉及多數縣市或場域時，將由本中心評估並宣布全國性之強制措施，以阻斷傳播鏈。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